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董事,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办理1,325,46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送达全体监事,于2025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9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325,46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7.5万股。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610,220股,需回购注销股数为933,580股,相关解锁及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8,240股,需回购注销股数为76,260股,相关解锁及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18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3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其中,108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其中符合解锁10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737,700股,符合解锁8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587,76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不可解锁,拟由公司回购注销146,940股;6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0%不可解锁,拟由公司回购注销506,600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3,54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共计1,325,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200,000	60,0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8人)		4,708,000	1,265,460	26.88%
合计		4,908,000	1,325,460	27.01%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建议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渊女士递交的请辞函。因工作安排原因,张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渊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30日	2027年12月19日	工作安排	否	否

张渊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张渊女士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渊女士的请辞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渊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永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王永芹简历

王永芹,女,45岁。于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机队管理、机队规划与引进专家、飞机规划与引进分部高级经理等职,2020年4月至2025年4月任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任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2025年4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总经理。王永芹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王永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召集。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芹履历等材料,认为王永芹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王永芹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忠华、朱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案规范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签订的《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航股份续签该框架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航股份于2022年9月26日签订的《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航股份续签该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14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229,129.6570万

股权结构: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4.25%股权

经营范围: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及延伸服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航空设备制造与维修;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电子商务(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电信业务);空中超市(涉及许可证配额及专项许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零售(涉及国家限制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6.0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05.32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21.2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6亿元。

关联关系:东航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东航股份发生过业务往来,其均能严格履行约定,以合理的价格向公司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或接受公司提供的服务后按约支付价款。

东航股份具有在相关业务中的经营资格,且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东航股份签订《2026-2028年度货运物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协议,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公司提供经营货运物流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以下统称“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机务维修及其附属保障服务;货运维修及其附属保障服务;信息技术保障服务、清洁服务、培训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报关服务、外贸进出口代理及外贸运输服务、机供品采购代理服务、招标代理咨询服务、保税仓储服务;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公司向东航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其经营业务过程中所需的日常性保障服务(以下统称“货站业务保障服务”):机坪驳运服务、货站操作服务、同业项目供应链服务与安检服务;其他日常性保障服务。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相关年度,双方应按照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执行。

东航股份向公司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和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货站业务保障服务的费用以实际服务提供情况和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各类服务单价结算。结算周期依据双方具体签署的业务协议执行。一方在收到并确认另一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期限内,经银行转账或其他合法支付方式向另一方支付。

(二)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东航股份向公司提供的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公司向东航股份提供货站业务保障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须参照市场价确定,由双方公平磋商厘定。上述所称“市场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市场价按以下顺序并考虑航材原材料成本、航材保障区域、信息技术设备成本、保障区域、保障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及具体保障要求等因素后确定(如有):(1)在该类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境内在正常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不低于该方在正常情况下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和/或收费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航股份具有在相关业务中的经营资格,且熟悉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普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忠华、朱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2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核通过《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邵祖敏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共计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79,254,1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9%。联想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2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8,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1%。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获悉联想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	179,254,133股
持股比例	1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未来如有再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5-03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9名;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数量:1,325,460股;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57.5万股。

7、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610,220股,需回购注销股数为933,580股,相关解锁及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8、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第一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8,240股,需回购注销股数为76,260股,相关解锁及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9、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6月18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3亿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3年)的平均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优秀) 100% B(良好) 100% C(合格) 80% D(待提升) 0% E(不合格)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其中,108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6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其中符合解锁10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737,700股,符合解锁80%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587,760股。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0%不可解锁,拟由公司回购注销146,940股;6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00%不可解锁,拟由公司回购注销506,600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3,540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19人,共计1,325,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张雪娟	首席财务官	200,000	60,000	30.0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18人)		4,708,000	1,265,460	26.88%
合计		4,908,000	1,325,460	27.01%

注: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等因素。

四、董事会薪